

水保方案(桂)字第 0005 号

项目代码：2018-450503-70-03-013507

银滩明珠小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3996220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经营范围 凭有效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资格证书(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凭工程勘察证书经营)；水
文分析与评价(凭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经营)；地下水水资源
调查评价、水文评价(凭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
询业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土地规划乙级(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
营)；水电设备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汛材料、水电器
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上海路水电花园四
排二栋二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单位等级: ★★★★★ (4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桂)字第0005号
有效期: 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编制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 李素强

联系电话: 0779-3060860

传真号码: 0779-3060030

电子邮箱: BHW2288@163.com

银滩明珠小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等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桂)字第 0005 号

院 长：黄治千 苏会璋(副)

批准：苏会璋 (高级工程师)

核定：黄玉武 (工程师)

审查：何应林 (工程师)

校核：李素强 (工程师)

负责人：魏佳倚 (助理工程师)

编写：魏佳倚 (助理工程师)(负责文本一至四部分，图纸部分)

苏东基 (工程师)(负责文本五至七部分)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银滩明珠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评审意见》，本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详细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1	报告表中项目概况的地貌类型过于简单，建议补充完善，能充分反映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情况。	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
2	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议按各项工程措施设置的位置、结构和断面形式、工程量；各项植物布设位置、配置形式、面积和数量；各项临时措施布置位置、形式和数量。	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
3	附图部份建议按水利厅要求参照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2021 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培训资料报告表要求补充调整完善	已修改、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附图 4
4	附表部份建议按水利厅要求参照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2021 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培训资料报告表要求补充调整完善	已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18~P20
5	附件部份建议按水利厅要求参照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2021 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培训资料报告表要求补充调整完善	已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 P22~P26
6	建议复核总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数值与附图绘制圈定面积的一致性。	已复核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
7	报告表中项目概况土石方量栏挖填方，建议标高区分地形和设计标高，并复核相关数字。	已修改、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



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图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区域现状图



施工入口与周边道路衔接图

银滩明珠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银滩明珠小区									
	立项部门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25'49.13"，东经 109°7'52.1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规划实际用地面积 8636.26m²，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33534.72m²，建筑占地面积 1567.81m²；建筑密度为 18.2%，容积率为 3.00，绿地率为 32.8%。 主要新建 2 栋住宅楼（其中 1#住宅楼 25 层、2#住宅楼 24 层）及 1 层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值班室、垃圾收集点、生态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地面铺装、弱电等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9000		
	土建投资(万元)		6300					占地面积(hm²)		永久：0.86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临时：0.31		
	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合计：1.17		
	土石方量(万 m³)	区域	挖方			填方			借方	调出	调入	余(弃)方
			开挖深度(m)	面积(hm²)	方量(万 m³)	回填深度(m)	面积(hm²)	方量(万 m³)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原地面标高 5.95m~7.04m，剥离厚度 0.15m~0.20m，设计标高 5.75m~6.84m	0.85	0.17（表土）	地下室顶板及红线内回填，回填后设计高度 5.80m~7.30m，回填深度 2.00m	0.71	1.42	0	0.15（去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来施工生产生活区）	0.86
			基坑开挖，原地面标高 5.75m~6.84m，开挖深度（边坡 1:0.33）3.45m~4.54m，设计标高 2.30m	0.68	2.67	地下室周边回填（边坡 1:0.33）回填后设计标高 3.80m~5.30m，回填深度 1.50m~3.0m	0.02	0.09				
			商服用地拆除高度 1.00m	0.01	0.01	房心回填，设计底标高 7.00m，回填深度 1.00m	0.16	0.16				
						绿化覆土，回填深度 0.50m~1.00m，回填后设计地面标高 6.30m~7.80m	0.29	0.23				
小 计			2.85			1.90	0	0.15	0.06	0.86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原地面标高 5.95m~7.04m，剥离厚度 0.15m~0.20m，设计标高 5.75m~6.84m	0.31	0.06（表土）	前期平整场地，原地面标高 5.75m~6.84m，回填深度 0.50m，回填后标高 6.25m~7.34m	0.30	0.15	0	0.06（去主体工程区）	0.15（来主体工程区）	0	
合 计			2.91(表土 0.23)			2.05(绿化覆土 0.23)	0	0.21	0.21	0.86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无需单独布设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余(弃)土石方全部外运，无需单独布设弃土(石、渣)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国家级、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属于北海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滨海平原地貌；坡度 5°；原地貌标高为 5.95m~7.04m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44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敏感区域，无制约性因素。 项目选址内无水土保持试验和监测站点，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实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国家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成果区，也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也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选址避开了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没有占用生态脆弱区和水土保持治理成果区；选址不在国家划定的相关水源保护区内。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54.7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1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已有：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0.17 万 m³；施工后期沿围墙周边空地覆种植土 0.23 万 m³；主体四周建设雨水工程 607.33m（其中 DN200-187.34m、DN300-265.47m、DN400-80.28m、DN500-74.24m），雨水口 55 座、雨水井 20 座；后期围墙西侧建设生态停车场 228.96m²。			已有：施工后期沿围墙周边空地景观绿化 2836.5m²。			新增：临时围墙四周裸露地表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250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已有：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	已有：主体工程区出口与施工生产生活区衔接处进出口建设洗车设施 1 项。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42.78	植物措施	70.91
	临时措施	2.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3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2.5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基本预备费	0.29		
总投资	121.03			
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黄鑫/0779-3060030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吴锋/0779-2086665
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单元		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0 号
邮编	536000		邮编	536000
联系人及电话	魏佳倚/19897665958		联系人及电话	范志强/13087796663
电子信箱	BHW2288@163.com		电子信箱	470518134@qq.com
传真	0779-3060030		传真	0779-2086665
报告表审核专家签署意见栏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专家手机号		
签字日期				

1 项目及项目概况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1.1 项目现状

项目用地区域原地貌标高为 5.95m~7.04m，现状地面标高为 6.90m~7.80m。

现场勘查时(2021 年 7 月)，本项目已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区正在进行 1#、2#住宅楼主体工程施工；土石方开挖、回填已完成；主体工程区已扰动面积 0.86m²；项目建设用地大部分地面为地下室顶板，存在少量水土流失现象，未对周边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施工单位已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东南处修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0.31hm²，已进行地面混凝土浇筑硬化，并已根据施工需求合理搭建活动板房投入使用。

项目虽已开工，仅施工表土剥离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其余覆种植土、地面硬化、景观绿化、雨水工程、生态停车场措施尚未开始实施。

项目已挖方量 2.91 万 m³，已填方量 1.82 万 m³，表土 0.23 万 m³堆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北侧，0.86 万 m³弃方已外运。

1.1.2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值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8636.26	折合 12.95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33534.72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23011.98	(1#住宅楼 25 层、2#住宅楼 24 层)
	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m ²	10522.74	
建筑占地总面积			1567.81	
总计容面积		m ²	25909.53	
容积率		-	3.00	
建筑密度		%	18.2	
绿地率		%	32.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95	含 2 个无障碍停车位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8	
	地下室停车位	个	177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66	

1.1.3 主体工程区

1.1.3.1 平面布局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8636.26m²，用地区域大致为梯形，东西向最大长度约为 72.38 米，南北向最大长度约为 129.16 米。

1#住宅楼（25 层）布设在项目用地的南部；2#住宅楼（24 层）布设在项目用地的北部，该建筑物东面设计为地下室入口。

本项目主出入口布设在项目用地西北角，直接与银滩大道衔接。项目内部沿着建筑物外围修建环形车道，确保可以到达每一栋建筑物出入口；项目用地西面合理修建草皮砖停车位，既方便车辆临时停放，也满足景观绿化要求。项目内部道路长约 285.88m，道路路面宽度分别为 5.50m~10.00m。

主体设计在项目用地周边、内部道路沿线、建筑物周边区域合理布设景观绿化，不仅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还可美化环境。

1.1.3.2 竖向设计

一、项目内部设计

项目用地内原地面标高为 5.95m~7.04m，设计地面标高为 6.30m~7.80m；项目内部采用平坡式设计，合理确定项目内部整体地面标高，避免项目内部高陡边坡形成。

各主要建筑设计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各主要建筑设计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基础形式	室内设计标高	地下室					建筑物周边设计标高
				层数	占地面积	底板标高	顶板标高	设计高度	
建筑物	1#住宅楼	筏板基础	8.00m	1 层	6782.16m²	2.30m	6.30m	4.00m	6.30m~7.80m
	2#住宅楼								

二、项目内部周边地面设计标高与周边衔接情况

根据主体设计，项目外围地面设计标高与周边现状衔接情况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内部周边地面设计标高与周边衔接情况表

位 置	周边外围现状标高	项目内部周边设计标高	高程差情况
项目用地北面	7.30m~7.40m	7.60m	与周边高程差为 0.20m~0.30m
项目用地东面	7.25m~7.40m	7.70m	与周边高程差为 0.30m~0.45m
项目用地南面	7.20m~7.30m	7.80m	与周边高程差为 0.50m~0.60m
项目用地西面	7.10m~7.30m	7.70m	与周边高程差为 0.40m~0.60m

据上表统计分析，项目设计建成后用地四周边界沿线与周边现状高程差在 0.20m~0.60m；无高陡边坡形成，主体设计在项目用地边界沿线合理修建围墙，可确保沿线边坡的稳定；围墙内侧进行土方回填，并合理进行景观绿化、地面硬化、内部道路等建设；围墙外侧与现状地面自然衔接。

1.1.4.附属工程

一、景观绿化

项目内部主要栽植低矮植物及各种花卉，构筑物的周边、道路两侧布设绿化带，种植常绿草木花卉；内部空地遍植草皮，不现黄土。采用复合层次的绿化，运用树种的合理搭配，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的有机组合，形成多层次的绿化环境和随着季节演变的色彩美。

根据主体设计，项目建成后，内部整体绿地率为 32.8%，总绿地面积为 2836.50m²。

二、生态停车场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采用透水砖进行铺装，透水砖依靠破坏水的表面张力来促进透水，不仅透水效率高，且表面非常光滑致密，外观美观，而且不会被灰尘堵死，可有效地去除下渗雨水中的 SS。

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布设生态停车场面积为 228.96m²。

三、给水工程

本工程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设计从项目用地西北角和东北角市政给水管网各引一路 DN200 给水管，进水的供水压力达到 0.35MPa。在红线内组成 DN200、DN150 的环状供水管网，形成独立的室外供水管网。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设计布设室外给水管长约 363m。

四、排水工程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由暗管组成。

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本项目污水最终接排入项目西北角的市政污水管，新建的污水管网主要沿着内部道路、建筑物周边布设，管径为 DN300，新建铺设长度约为 303m。

雨水系统：建筑物周边、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平算式雨水口，收集道路、屋面雨水，收集后最终接排入项目南面市政雨水管；雨水管采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采用 DN300~DN500 等多种管径，总铺设长度约为 607.33m（其中 DN200—187.34m、DN300—265.47m、DN400—80.28m、DN500—74.24m），沿雨水管线布设雨水口 55 座，雨水

井 20 座。

五、供电系统

项目设计从项目用地东南角现有的市政高压线路接入一路 10kV 电源作为项目供电电源，采用电缆进线；另设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

1.2 施工组织

1.2.1 施工道路

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用地北面的主入口与银滩大道顺接，交通条件便利；建设用地东南角的次入口通过施工生产生活区与现有城镇道路顺接，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施工时可利用现有的道路进行材料运输，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运输要求，无需另外专门设置施工道路。

1.2.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所用混凝土通过外购所得，无需购买大量砂石料以及布置大型的砂石料堆放场地，建设用的砖块、钢筋、木板等可现买或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内。

考虑到施工要求，本方案设计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东南部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0.31hm²；该区域为临时租借地，不妨碍主体施工进度；且靠近周边现有道路，方便材料运输，原地貌表现为其他草地，地势较为平坦，施工生产生活区根据施工经验进行布设，营区内搭建简易房，主要作为办公用房和生活配套房，还可用于机械存放地、材料仓库、临时堆料场等；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拆除活动板房，保留硬化地面交还借方。

施工生产生活区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施工生产生活区概况表

位 置	面积(hm ²)	地形地貌	用地类型	服务时间	恢复方向
项目用地红线外东南区域	0.31	平地	其他草地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拆除活动板房交还使用

1.2.3 表土堆放

项目表土堆放于项目用地红线内北侧，用于后期景观绿化回填的表土；堆放区域原地貌标高为 5.95m，设计地面标高为 7.70m，设计地面标高比原地貌标高低，剥离表土后直接堆放，现状与现状地面平齐，无高出坡面；后期景观绿化时开挖、调运回填。

1.3 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86hm²，临时占地 0.31hm²；项目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情况详见表 1.3-1。

表 1.3-1 工程占地一览表

项 目 分 区	行政区域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其他草地	其他商服用地	合计
主体工程区	北海市 银海区	永久	0.85	0.01	0.86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	0.31		0.31
合 计			1.16	0.01	1.17

注：1.表中占地类型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中的地形图及现场踏勘复核统计；
2.表中占地类型划分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的二级分类计列；

1.4 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

1.4.1 土石方平衡数据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总挖方量 2.91 万 m³(表土 0.23 万 m³，普通土 2.67 万 m³，碎矸物 0.01 万 m³)，总填方量 2.05 万 m³(表土 0.23 万 m³，普通土 1.82 万 m³)，永久弃方 0.86 万 m³(普通土 0.85 万 m³，碎矸物 0.01 万 m³)。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见表 1.4-1，土石方平衡流向图见图 1.4-1。

表 1.4-1 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出		调入		余(弃)方		借方
	表土	普通土	碎砷物	小计	表土	普通土	小计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主体工程区	0.17	2.67	0.01	2.85	0.23	1.67	1.90	0.15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0.06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0.86	0.5 转运至东方明都项目； 0.36 渣土运至横路山村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0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0.06			0.06		0.15	0.15	0.06	主体工 程区	0.15	主体工 程区			
合 计	0.23	2.67	0.01	2.91	0.23	1.82	2.05	0.21		0.21		0.86		0

注：1.表中土石方数量均换算为自然方；
2.挖方+借方+调入=填方+余(弃)方+调出；
3.数据来源项目设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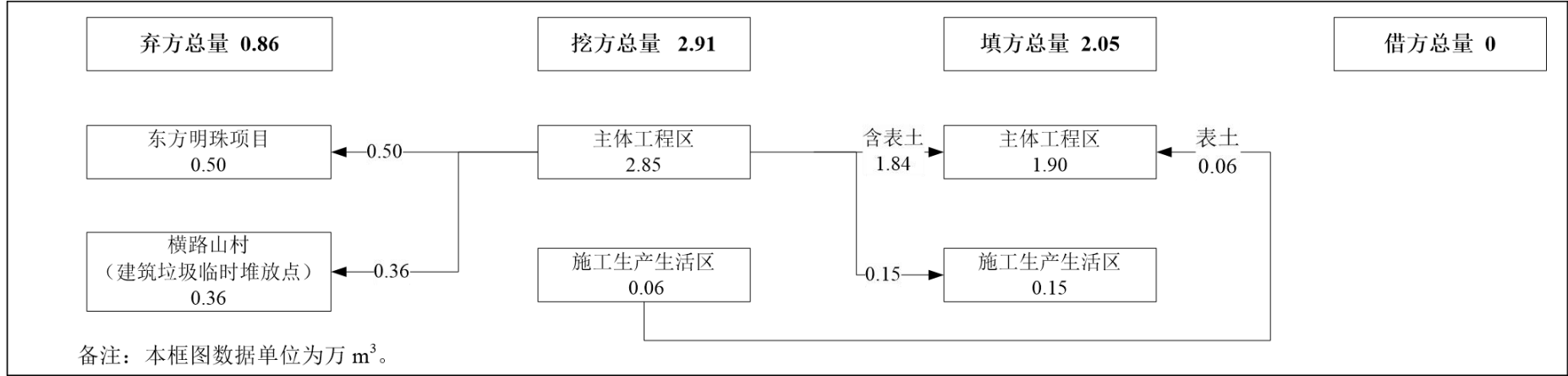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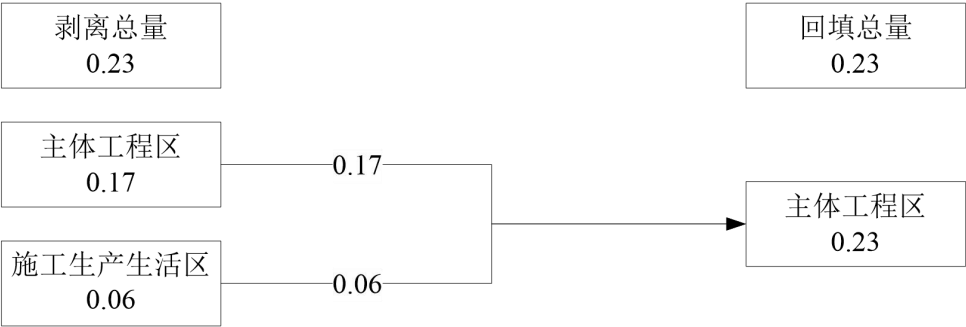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1.4.2 表土平衡数据

本项目表土平衡计算表格详见表 1.4-2，表土流向框图详见表 1.4-2。

表 1.4-2 项目表土平衡计算表

项目 分区	表土剥离				表土回填			内部调配	
	占地 类型	剥离 面积 (hm ²)	剥离厚度 (m)	收集量 (万 m ³)	覆土 面积 (hm ²)	覆土厚度 (m)	回填量 (万 m ³)	数量 (万 m ³)	来源/去向
主体 工程区	其他 草地	0.85	0.20	0.17	0.29	0.50~1.00	0.23	+0.06	来施工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其他 草地	0.31	0.20	0.06				-0.06	去主体
合 计		1.16		0.23	0.29		0.23	0	



备注：本框图数据单位为万 m³。

图 1.4-2 项目表土平衡流向框图

1.4.3 永久弃方处置规划

根据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建设产生永久弃方 0.86 万 m³(普通土 0.85 万 m³，碎砷物 0.01 万 m³)，0.5 万 m³ 转运至本项目开发公司（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上海路和重庆路交汇处东方明都项目用于项目后期建设回填，运输路线长度约为 7.90km~8.20km；0.36 万 m³ 渣土经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批准运至横路山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运输路线长度约为 12.90km~13.60km；相关协议，详见附件。

1.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无居民房屋，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方面问题。

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无电力、通讯设施，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

1.6 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总工期 38 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详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施工进度表

年、月 建设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主体工程区																																																																
场地平整施工	■																																																															
地下室建设				■																																																												
住宅楼建设											■																																																					
附属设施建设															■																																																	
景观绿化施工																																							■	■																								
清理工程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建设	■																																																															
场地拆除																																							■	■																								

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主体设计方案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和区域规划进行设计，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占地面积、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美观，注重景观美化与建筑物相呼应；雨水管网布置、绿化区域设计、停车场及硬化地面布设较为合理，有利于水土保持。

项目内部整体采用平坡式设计，建筑物周边区域可与设计地面自然衔接，避免高陡边坡的产生；缓坡区域铺设草皮防护，加以合理种植乔木、灌木，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地面，避免雨季积水造成内涝，有利于减轻区域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项目用地内部四周标高与周边外围现状高程差在 0.20m~0.60m 以内，主体沿线合理设计围墙，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实现与外围周边现状地面自然衔接，沿线无高陡裸露边坡形成；围墙设计可减少项目土方量、占地面积，有利于项目水土流失控制，同时还可避免新形成边坡，进而引起崩塌、滑坡、沟蚀等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竖向布置、规划设计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无限制性因素。

2.2 工程占地评价

项目永久占地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未超出红线范围。主体设计已充分考虑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占地为原则，在满足工程布局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永久征用土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已充分考虑将占用的水土资源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降低到最低程度。

根据区域资料，项目主体建设区域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其他商服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也未占用水田、旱地、水浇地等较高生产力的耕地；同时，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不存在限制因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项目建设用地附近，方便主体施工；设计布设区域占地均未涉及敏感区域，无限制性因素；而且租用的是周边空闲地；布设对周边居民生活、现有建设项目和本项目建设不造成妨碍；在项目施工完成之后，本方案根据施工单位的规划合理进行处理，交还土地对应权属人。

施工期间，施工用水依赖周边现有管网，就近接入露天铺设至施工区域；供电由当地电网就近直接接入，外部采用架空架设；施工道路利用周边现有道路，无增加新的临

时征地。

综上所述，工程占地较为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主体设计在竖向设计上注重与原地貌结合，依据区域城市发展控制性规划，合理设计项目内部地面标高，减少土石方开挖、回填，有利于水土保持。

项目建设用地区域表土资源丰富，主体已考虑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全部合理用于项目绿化区域表层覆土，建设期间剥离的表土已全部利用，整体利用率为 100%，并未造成本项目建设用地区域表土浪费。表土的剥离再利用，很好地保护了表土资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水土保持限制因素。

因主体设计修建地下室，需大范围、大深度回填；因此，本项目土方施工以开挖为主，是不可避免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限制性因素。

本项目共计产生弃土 0.86 万 m^3 ，0.5 万 m^3 转运至本项目开发公司（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上海路和重庆路交汇处东方明都项目用于项目后期建设回填，运输路线长度约为 7.90km~8.20km；0.36 万 m^3 渣土经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批准运至横路山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运输路线长度约为 12.90km~13.60km；土方运输现有交通条件较为便利，无需新建临时运输道路；弃方在时序、空间、容量无限制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土石方利用得当、弃方规划处置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需布设取土（石、砂）场。

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渣土弃运至指定处置场地，无弃土(石)场设置。

2.6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通过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合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原则，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如下表 2.6-1。

表 2.6-1 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界定表

项目分区	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	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雨水工程、景观绿化、 覆种植土、生态停车场	地面硬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进出口洗车设施	地面硬化

根据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本方案认为需在补充以下防护措施：1) 主体工程区需补充布设临时苫盖防护措施。

3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3.1 土壤流失量预测

表 3.1-1 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面积表

序号	项目分区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hm ²)		自然恢复期 (hm ²)	
		调查时段	预测时段	调查时段	预测时段
1	主体工程区	0.86	0.18	—	0.29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1	—	—	—
3	合计	1.17	0.18	—	0.29

注：1.主体工程区扰动面积有重叠部分，但时间上是有先后之分（重复扰动），故此表中施工期扰动的面积调查时段与预测时段土壤流失面积之和（1.35hm²）大于主体工程区的实际占地面积（1.17hm²）；

2.主体工程区自然恢复期面积包括绿地面积（2836.50m²）和生态停车场植草面积（45.79m²）。

表 3.1-2 土壤流失时段及对应面积统计表

项目分区	时段		施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调查时段	场地平整	0.33 年 (2019.09~2019.11) /0.86hm ²	
		地下室建设	0.58 年 (2019.12~2020.06) /0.86hm ²	—
		住宅楼建设	1.00 年 (2020.07~2021.07) /0.18hm ²	—
	预测时段	住宅楼建设	1.00 年 (2021.08~2022.08) /0.18hm ²	—
		景观绿化	0.17 年 (2022.09~2022.10) /0.31hm ²	2.00 年/0.29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调查时段		0.08 年 (2019.10) /0.31hm ²	—

3.2 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3.2.1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

经过对项目区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施工前水土流失状况、所处水土保持分区等方面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447t/(km²·a)。

3.2.2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

项目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采用数学模型确定，土壤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确定。

表 3.2-1 单元划分及其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面积表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hm^2)		自然恢复期(hm^2)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调查时段	预测时段	调查时段	预测时段
主体工程区	水力作用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86	0.18	-	-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	-	-	0.2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31	-	-	-
合 计				1.17	0.18	-	0.29

表 3.2-2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计算参数取值表

计算单元	R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λ (m)	θ ($^\circ$)	SIL	CLA	P (g/cm^3)	A (hm^2)
主体工程区	12631.2	10m	5°	0.40	0.20	1.35	0.8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631.2	10m	5°	0.40	0.20	1.35	0.31

表 3.2-3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各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计算单元	R	G_{kw}	L_{kw}	S_{kw}	A	年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主体工程区	12631.2	0.011	0.674	0.450	0.86	36.33	422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631.2	0.011	0.674	0.450	0.31	13.09	4224

表 3.2-4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参数取值表

计算单元	R	B	E	T	λ_x	θ	A	m
主体工程区	12631.2	0.104	1	1	10	0.29	5	0.4

表 3.2-5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各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计算单元	R	K_{yd}	L_y	S_y	B	E	T	A	年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主体工程区	12631.2	0.00575	0.758	0.975	0.104	1	1	0.29	1.62	558

经过对项目区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项目防治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值、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值。详见表 3.2-6。

表 3.2-6 项目区扰动前、扰动后、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值

项目分区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主体工程区	446	4224	558
施工生产生活区	450	4224	

本项目土壤流失量计算详见表 3.2-7~表 3.2-9。

表 3.2-7 调查时段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项目分区	时期	侵蚀面积	时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流失量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扰动前 t	扰动后 t	新增量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0.86	0.33	446	4224	1.27	11.99	10.72
	施工期	0.86	0.58	446	4224	2.22	21.07	18.84
	施工期	0.18	1.00	446	4224	0.80	7.60	6.80
	小计					4.29	40.66	36.37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0.31	0.08	450	4224	0.11	1.05	0.94
	小计					0.11	1.05	0.94
施工期合计						4.40	41.71	37.30
恢复期合计						0.00	0.00	0.00
总计						4.40	41.71	37.30

表 3.2-8 预测时段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项目分区	时期	侵蚀面积	时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流失量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扰动前 t	扰动后 t	新增量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0.18	1.00	446	4224	0.80	7.60	6.80
	施工期	0.31	0.17	446	4224	0.24	2.23	1.99
	恢复期	0.29	2.00	446	558	2.59	3.24	0.65
	小计					3.62	13.07	9.4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0	0	0	0			
	小计							
施工期合计						1.04	9.83	8.79
恢复期合计						2.59	3.24	0.65
总计						3.62	13.07	9.44

表 3.2-9 土壤流失量计算汇总表

	调查时段(t)			预测时段(t)			合 计(t)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量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量	扰动前	扰动后	新增量
施工期	4.40	41.71	37.30	1.04	9.83	8.79	5.44	51.54	46.09
恢复期	0.00	0.00	0.00	2.59	3.24	0.65	2.59	3.24	0.65
总计	4.40	41.71	37.30	3.62	13.07	9.44	8.03	54.77	46.74

3.3 综合分析结论及指导意见

一、后期建设施工若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将加剧水土流失、影响项目自身运营、影响周边环境、诱发内涝等水土流失危害。

二、主体工程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开挖、回填，造成地表大面积裸露，土壤流失强度较大，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

三、项目已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设计较为合理，建设单位施工时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注意相关配套措施建设；本方案将根据主体已有措施布设情况，提出合理补充建议；后续施工时需要认真落实，完善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以减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强降雨时期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积淤、堵塞现象。

四、项目相关施工尽量采用机械施工，可缩短施工时间，可有效减轻水土流失；项目区域雨季为4月至9月，该时段内，建设单位应加强裸露地面临时苫盖、遮挡和排水等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安排，分期、分批的实施；植被措施布设后，加强抚育管理，保证其尽快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具体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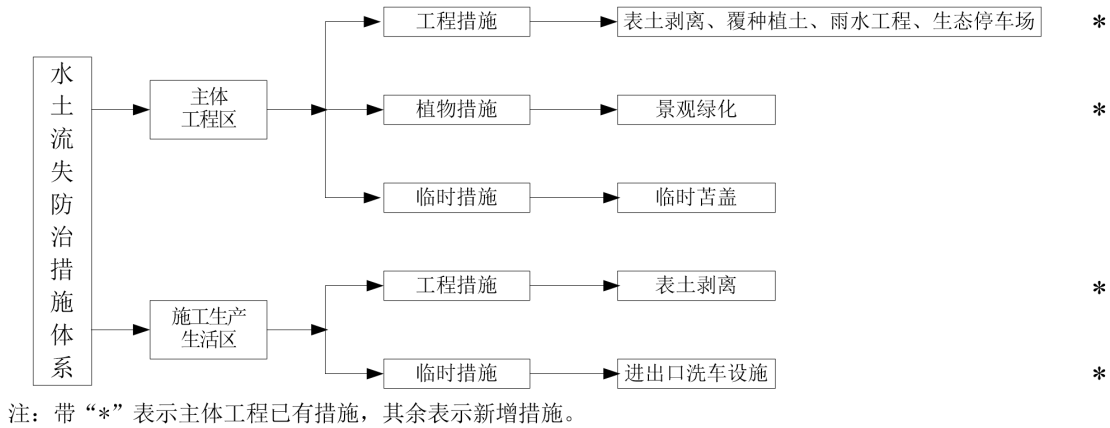
一、主体工程区

开挖、回填前合理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对建设形成的边坡进行临时苫盖；后期按主体设计布设雨水工程、覆种植土、景观绿化、生态停车场。

二、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硬化前合理进行表土剥离；设置进出口洗车设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详见图 4.1-1。



注：带“*”表示主体工程已有措施，其余表示新增措施。

图 4.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4.2 分区措施布设

一、临时苫盖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边坡，坡面较为松散，遇到强降雨容易产生沟蚀、面蚀以及坍塌等严重的水土流失；用地内临时堆放的砂石料极易被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或遇大风起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本方案拟对临时边坡、临时堆放的砂石料进行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防护，避免降雨及其径流冲刷。

经估算，主体工程区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面积约为 2500m²。

四、工程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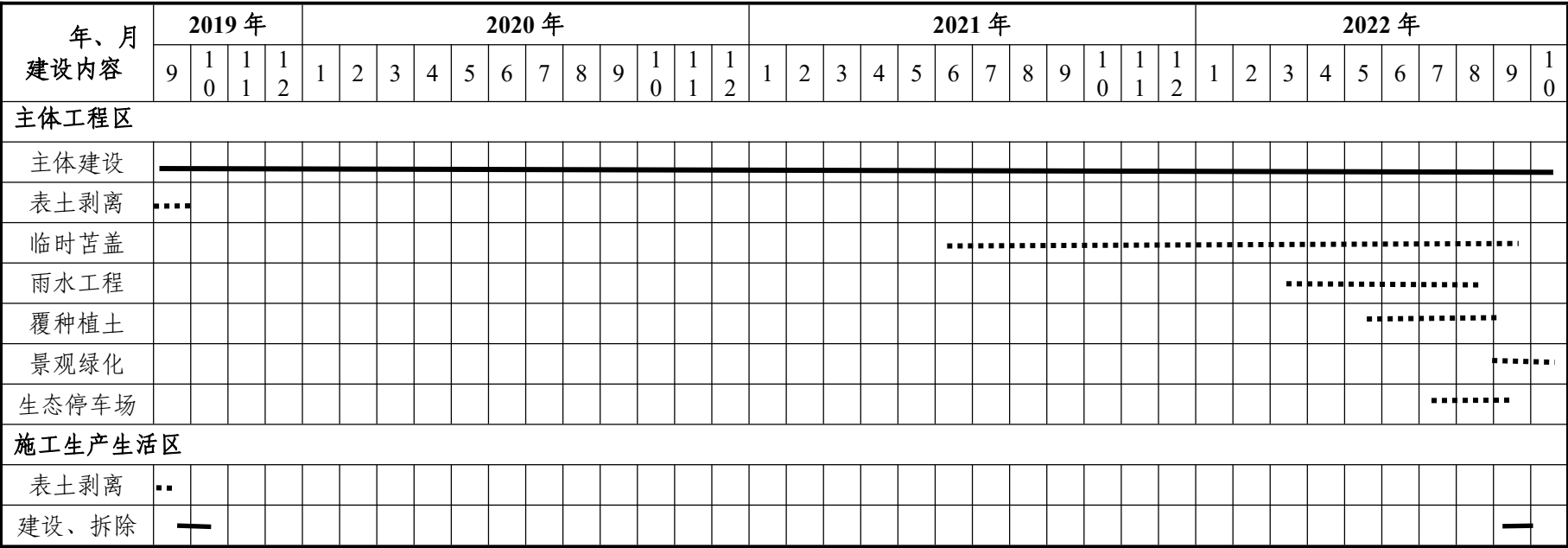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4.2-1。

表 4.2-1 主体工程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及工程量表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铺设彩条布	m ²	2500

4.3 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见图 4.3-1。



注：1. ——— 表示主体工程进度， 表示水土保持措施进度；

图 4.3-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双线横道图

5 效益分析

5.1 效益分析

六项指标预计到达预测值及对照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表

评估指标	防治标准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公式	设计达标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一级标准	98%	①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17	①/②*100%	98.80	达标
			②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156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标准	1.0	③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③/④	1.0	达标
			④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500			
渣土防护率	一级标准	99%	⑤实际拦挡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	t	1.161	⑤/⑥*100%	100%	达标
			⑥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	t	1.161			
表土保护率	一级标准	92%	⑦保护表土数量	t	0.311	⑦/⑧*100%	97%	达标
			⑧可剥离表土总量	t	计取 3% 损耗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标准	98%	⑨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9	⑨/⑩*100%	98.31%	达标
			⑩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95			
林草覆盖率	一级标准	25%	(11)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9	(11)/(12)*100%	24.79%	不达标
			(12)防治范围总面积	hm ²	1.17			

减少土壤流失量详见表 5.1-2

表 5.1-2 减少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预测分区	时期	侵蚀面积	时段	治理后侵蚀模数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流失量			控制率 (%)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治理后	扰动后	减少量	
		hm ²	a	t/(km ² ·a)	t/(km ² ·a)	t	t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0.18	1.00	2200	4224	3.96	7.60	3.64	47.92%
	施工期	0.31	0.17	2200	4224	1.16	2.23	1.07	47.92%
	恢复期	0.29	2.00	300	558	1.74	3.24	1.50	46.24%
	小计					6.86	13.07	6.21	47.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0	0	0	0				
	小计								
施工期合计						5.12	9.83	4.71	47.92%
恢复期合计						1.74	3.24	1.50	46.24%
总计						6.86	13.07	6.21	47.50%

6 附表

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投资					主体已有投资	投资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小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一	分区措施费		1.23	0	0			1.23	114.69	115.92
1	工程措施								42.78	42.78
1.1	主体工程区								41.58	
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0	
2	植物措施								70.91	70.91
2.1	主体工程区								70.91	
3	临时措施		1.23					1.23	1.00	2.23
3.1	主体工程区		1.23							
3.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0	
二	独立费用						3.53	3.53	0	3.53
1	建设管理费						0.03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勘测设计费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三	基本预备费							0.29	0	0.29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70	0	1.2870
五	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6.34	114.69	121.03

注：表中所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包括主体已有和方案新增投资。

6.2 单价汇总表

序号	措施类型		单位	单价(元)
1	表土剥离		m ³	20.00
2	覆种植土		m ³	35.00
3	雨水工程	DN200 双壁波纹管	m	200.00
		DN300 双壁波纹管	m	240.00
		DN400 双壁波纹管	m	260.00
		DN500 双壁波纹管	m	320.00
		雨水口	座	1000.00
		雨水井	座	2500.00
4	生态停车场		m ²	220.00
5	景观绿化		m ²	250.00
6	进出口洗车设施		项	10000.00
7	铺设彩条布		m ²	4.91

7 附件

7.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建设的银滩明珠小区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工作，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尽快完成编制和技术评审工作。

特此委托

申请单位：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2021年7月1日



7.2 项目备案证明

2018/6/7 b1sp.gxdrc.gov.cn/tzxmspall/tzxmspap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UIID=a2cb991038e44d85868270add0ae4383&BIZ_UUIID=a6bb9fa2d13c...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 2018-450503-70-03-01350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500718891199C		
法人代表姓名	吴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银滩明珠小区		
国标行业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银海区		
建设地点详情	银滩大道以西、浙江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银滩明珠小区的用地面积为8636.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33573平方米, 主要用途为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总投资(万元)	9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8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晓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977967552	身份证件号码	450502198212090766
联系邮箱	13829972@qq.com	联系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6号

备案机关: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18-05-11



http://hlsn.gxdrc.gov.cn/tzxmspall/tzxmspap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UIID=a2cb991038e44d85868270add0ae4383&BIZ_UUIID=a6bb9fa2d13c... 1/1

7.3 北政布〔2018〕4 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

北政布〔2018〕4 号

为加强我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我市在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础上，划定我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指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我市不涉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我市划定1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北海市市辖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涠洲镇。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要采取保护管理、局部治理、生态补偿及能源替代等措施，保护林草植被，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

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是指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我市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我市的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合浦县；我市划定1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北海市市辖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海城区高德街道办事处和银海区福成、银滩、平阳镇和铁山港区南康、营盘、兴港镇。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要坚持统一规划、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项目带动、社会参与，结合区域特点，科学制定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因地制宜地采取林草措施、工程措施以及农业保护性耕作措施，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请各级人民政府和北海市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认真做好我市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特此通告

附件：北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2018年1月31日

附件

北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类型	级别	名 称	范围	镇（乡、街道办）个数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市级	市辖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涠洲镇	1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自治区级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合浦县	1
	市级	市辖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海城区高德街道办事处，银海区福成镇、银滩镇、平阳镇，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兴港镇	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4 -

7.4 土方堆放证明及相关项目备案

土方堆放证明

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银滩明珠项目余土方量为5039m³，运输至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路和重庆路交汇处东方明都项目用于后期回填。

特此证明

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明都项目部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18/5/21 bisp.gxdrc.gov.cn/tzxmspall/tzxma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ID=c9cccb304a4d4e92680148e5a496f1f9&BIZ_UID=4191b6ee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 2018-450502-70-03-01372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北海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500718891199C		
法人代表姓名	吴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东方明都三期		
国标行业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城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上海路以东、重庆路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面积为31408.5平方米(其中占压道路面积8787.4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93515.19平方米, 共6幢27层的高层建筑及地下室,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及配套建设设施。		
总投资(万元)	37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8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5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晓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977967552	身份证件号码	450502198212090766
联系邮箱	13829972@qq.com	联系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10号

备案机关: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18-05-15

http://bisp.gxdrc.gov.cn/tzxmspall/tzxmap/pages/complex/print_gx.jsp?PROJECTUID=c9cccb304a4d4e92680148e5a496f1f9&BIZ_UID=4191b6ee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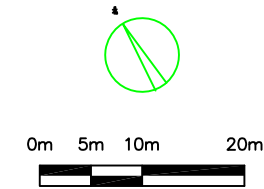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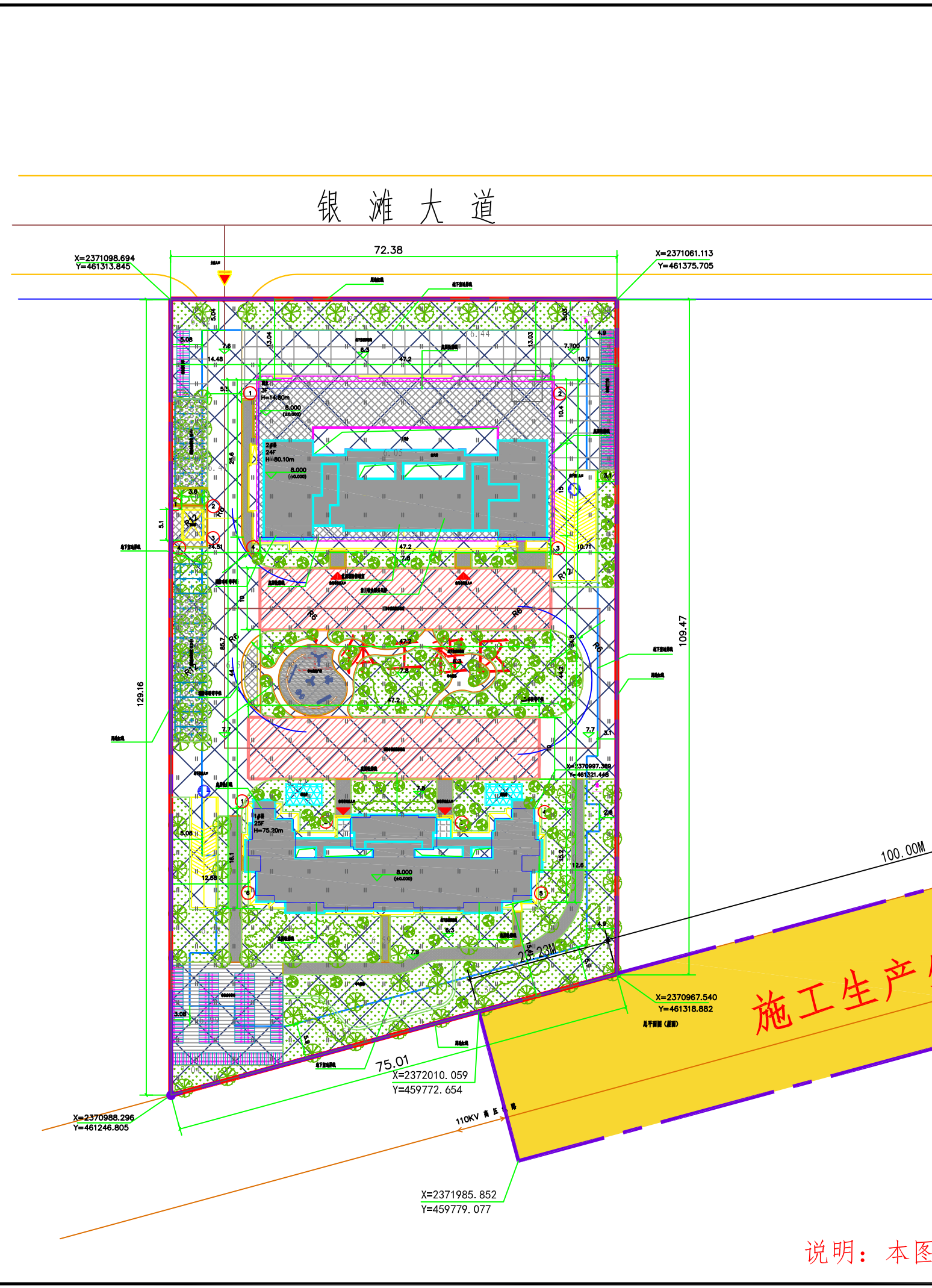
银滩明珠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 1、报告表表中项目概况的地貌类型过于简单，建议补充完善，能充分反映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情况。
- 2、报告表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议按各项工程措施设置的位置、结构和断面形式、工程量；各项植物布设位置、配置形式、面积和数量；各项临时措施布置位置、形式和数量。
- 3、附图、附表、附件部份建议按水利厅要求参照广西水土保持学会2021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专家培训资料报告表附图、附表、附件要求补充调整完善
- 4、附件按意见3修改补充调整完善，在报告表表中反映，附件可要可不要的不要。

银滩明珠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复核意见

- 1、报告表表中项目概况土石方量栏挖填方，建议标高区分地形和设计标高，并复核相关数字。
- 2、报告表表中项目概况地形地貌栏建议补充完善地形地貌情况。
- 3、建议复核报告表表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被措施、临时措施的位置、结构、断面形式、工程量。
- 4、建议复核总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数值与附图绘制圈定面积的一致性。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面积(hm ²)	防治的重点
1	主体工程区	0.86	裸露地表、挖填方形成的边坡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1	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

图 例

防治责任范围线

主体工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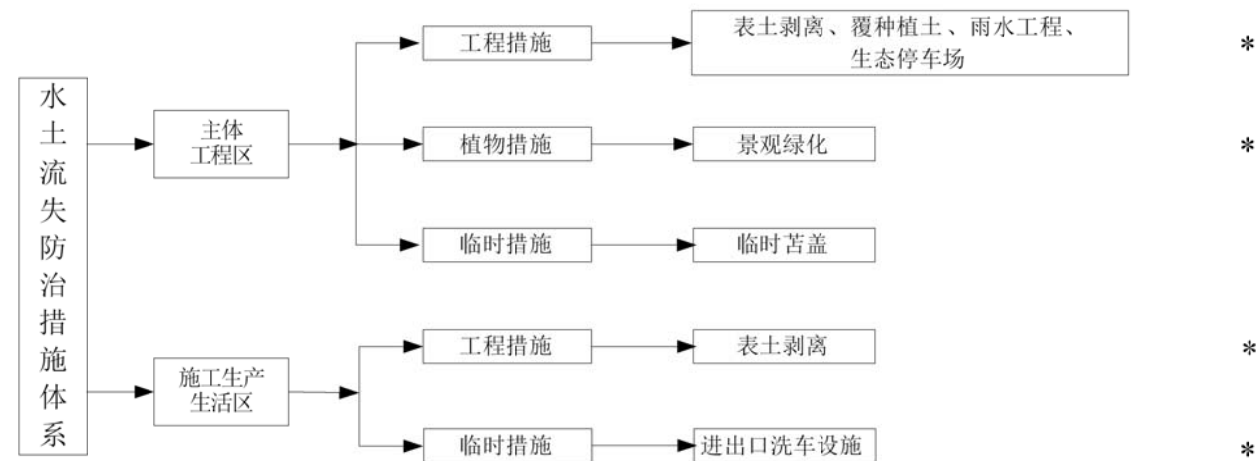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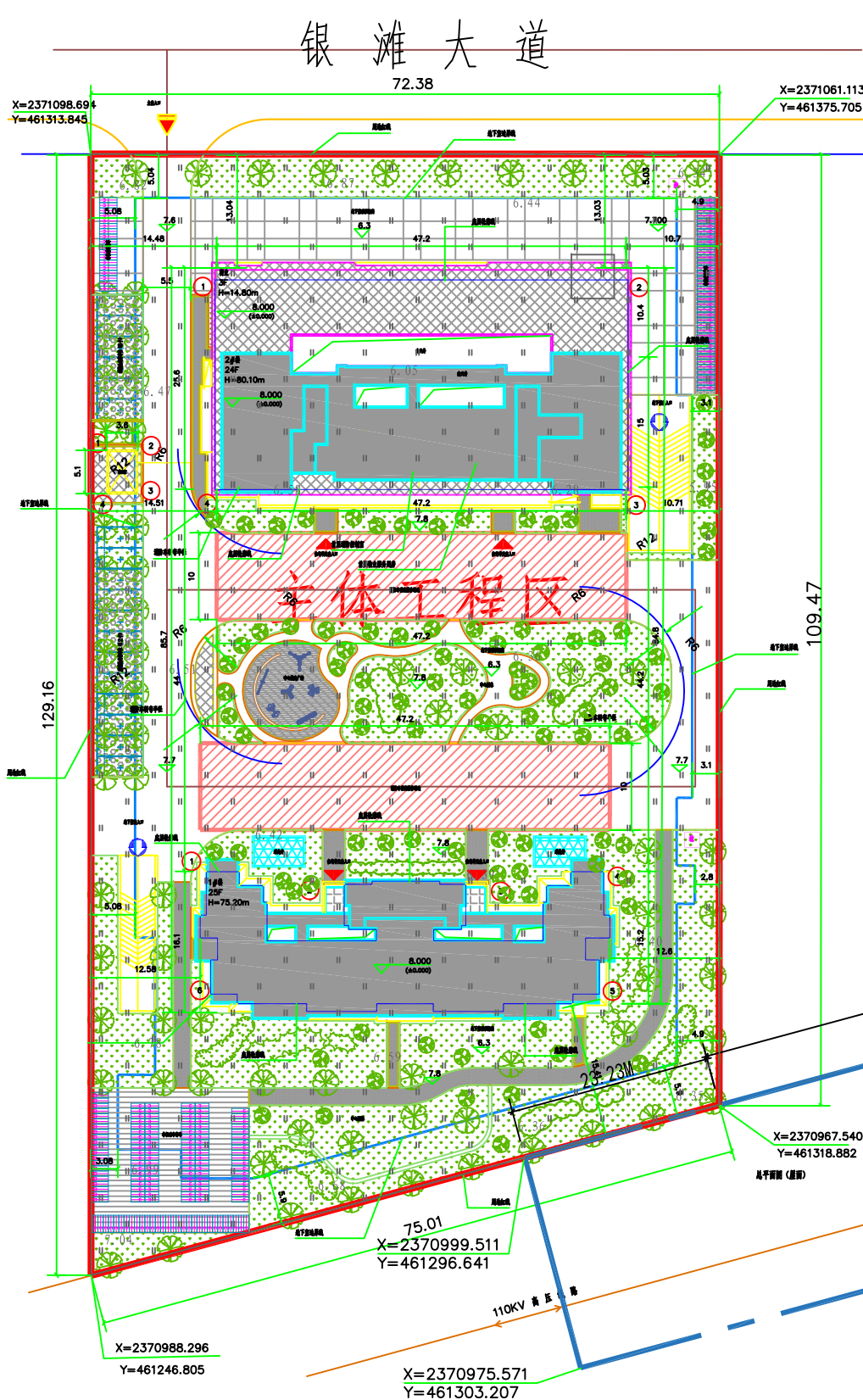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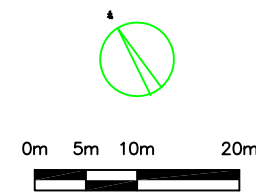
X=2372190.635

Y=459277.391

防治责任范围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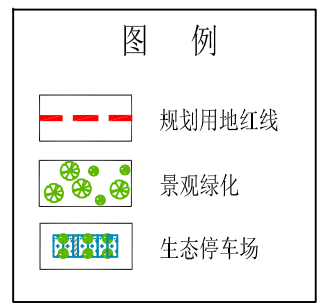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定	黄玉武	黄玉武	可研	设计	
审查	何应林	何应林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素强	李素强	银滩明珠小区		
设计	魏佳倚	魏佳倚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魏佳倚	魏佳倚			
比例	见 图				
设计证号	A245003471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桂)字第0005号	图 号	附图3		

说明：本图坐标体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注：带“*”表示主体工程已有措施，其余表示新增措施。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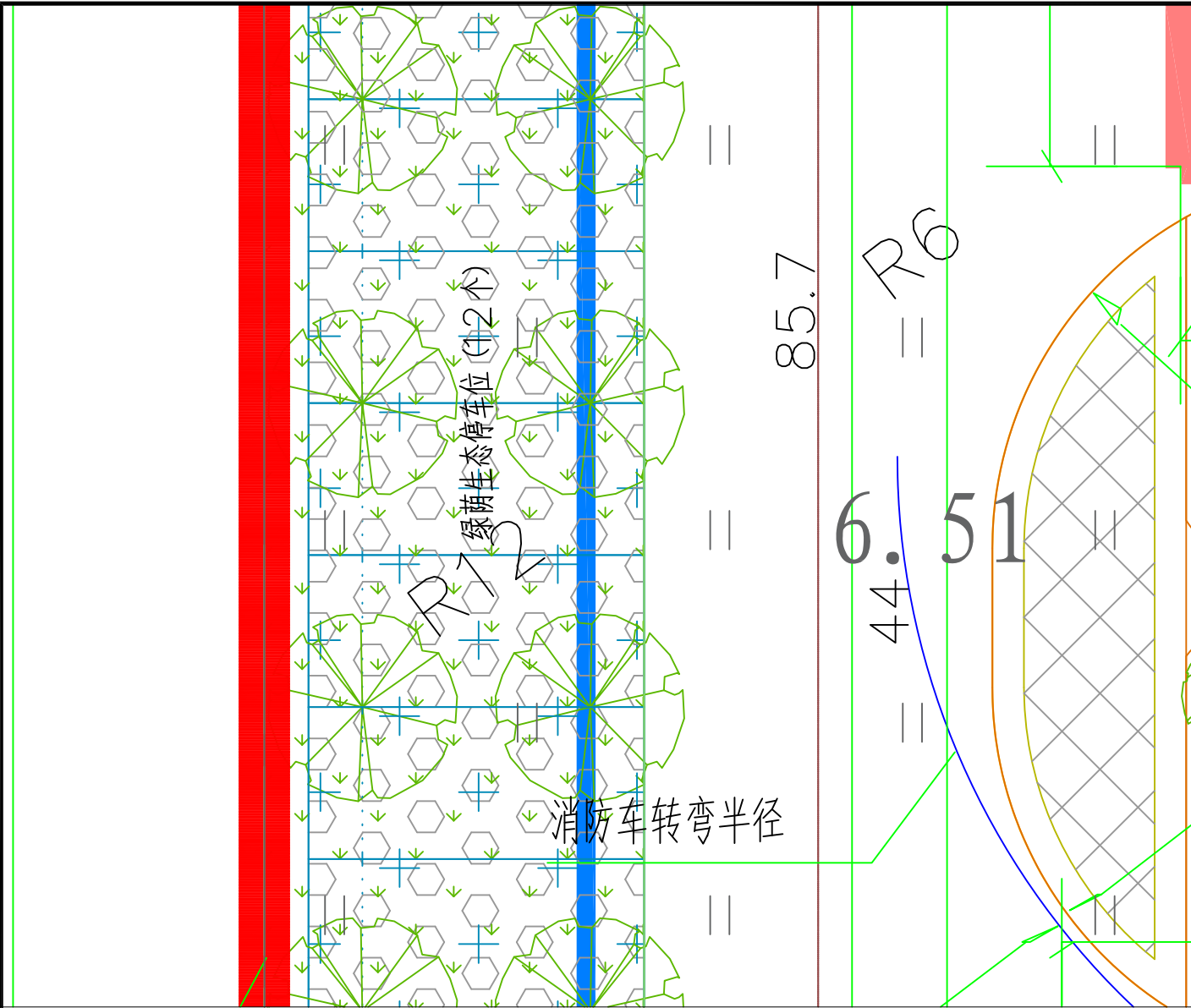


措施数量统计表			
项目分区		措施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已有	表土剥离	0.17 万m ³
		覆种植土	0.23万m ³
		雨水管线	607.33m
		雨水口	55座
		雨水井	20座
		生态停车场	228.96m ²
		景观绿化	2836.5m ²
	新增	临时苫盖	2500m ²
施工生产生 活区	已有	表土剥离	0.06 万m ³
		洗车设施	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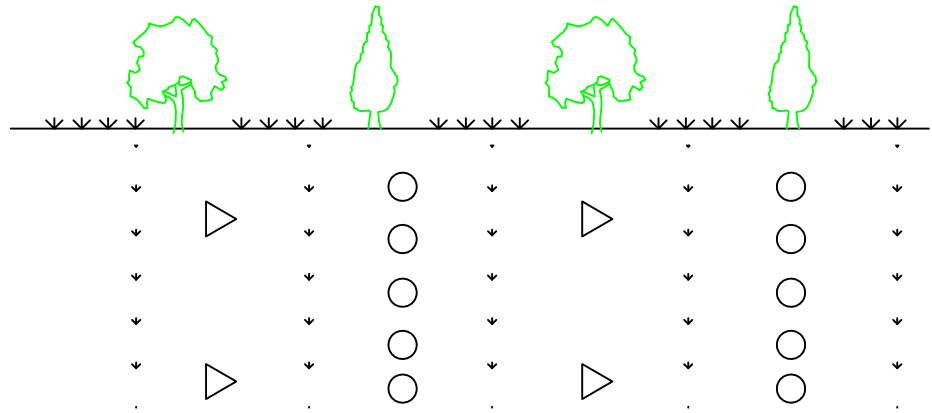
施工生产生活区

说明：本图坐标体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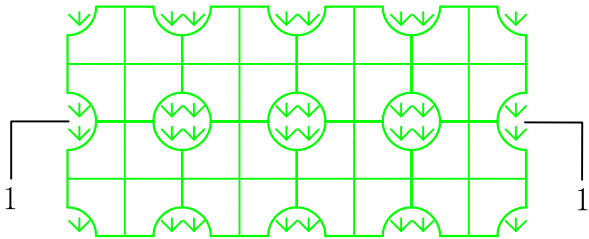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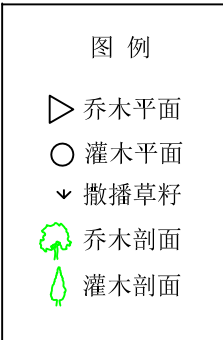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定	黄玉武	黄玉武	可研 设计
审查	何应林	何应林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素强	李素强	银滩明珠小区
设计	魏佳倚	魏佳倚	
制图	魏佳倚	魏佳倚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A245003471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桂)字第0005号	图号	附图4



主体工程区防护措施布设平面图



绿地植树种草平、断面图



生态停车场嵌草砖布置图



生态停车场断面图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核定	黄玉武	黄玉武	可研	设计
审查	何应林	何应林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李素强	李素强	银滩明珠小区	
设计	魏佳倚	魏佳倚		
制图	魏佳倚	魏佳倚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比例	见 图			
设计证号	A245003471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桂)字第0005号	图 号	附图5	